

北京国是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拉萨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68），并公告了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由于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市场情况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新的有关上述股权出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天津滨海新区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99%的股权出售给子公司拉萨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将天津滨海新区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1%的股权出售给孙公司北京华人江山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华人江山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9RP410

法定代表人	杜杰
股权情况	拉萨国是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备查文件：

北京国是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是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是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